

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制度

为了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行为，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，促进公平竞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1号）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采购人、政府采购中心应当按照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，公告政府采购信息。

第二条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应当遵循信息发布及时、内容规范统一、渠道相对集中、便于获得查找的原则。

第三条 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。

第四条 发布主体应当确保其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一致。

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、时间不一致的，以在《中国政府采购网》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。同时在《中国政府采购网》和省级分网发布的，以在《中国政府采购网》上发布的信息为准。

第五条 公告政府采购信息必须做到内容真实、准确可靠，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，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告的事项。

第六条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制度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和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

规定，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。

第七条 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内控管理。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作为本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，嵌入内控管理环节，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、完整、准确。

第八条 涉密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发布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。